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黃建宏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元供擔保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993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019號（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近日收受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9936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扣薪，經閱卷始得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11日以「聲請人92年間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保證訴外人洪龍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洪龍公司）之債務」為由，對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9092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然聲請人並未居住支付命令送達之地址，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方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且聲請人雖曾受雇於洪龍公司，惟未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亦未為其作保，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供參酌。

三、經查：

（一）相對人執系爭支付命令以聲請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132,000 元，及自9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8% 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下稱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以111 年8月26日雄院國111 司執溫字第89936號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於系爭債權及執行費25,060元之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為清償；並禁止收取扣押金額部分之薪資債權獲為其他處分，第三人墾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得對聲請人為清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又聲請人業以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未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亦未為洪龍公司作保、利息請求權已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事由，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1019號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亦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誤，則依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係有據。

（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3,132,000 元，及自9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8% 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而系爭執行事件已扣押之存款金額為1,707,727 元，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如予以停止，將導致相對人不能即時由扣押存款債權受償而可能受有損害。又參

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 年4 個月、2 年、1 年，據此預估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為4 年4 個月，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利息損害金額約為370,008元（計算式：1,707,727元x5%x52/12 ＝370,00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取其整數酌定擔保金37萬元准許之。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

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傑琦